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要點

104.07.22 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 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系（學程）、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2. 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申請聘任及升等之審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3. 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4. 新聘教師審查規定：

(一) 本中心新任教師聘任程序，依本中心「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二) 初聘候選人如超過應聘名額者，由出席委員對初聘候選人分別投票，以得同意票最高者提聘。若同意票相同，則進行第二輪投票，每位委員只能就初聘候選人，擇一表示同意，以較高票者提聘。若票數仍相同，依照第二輪投票程序，再次投票，直到產生較高票者提聘。

五、升等審查規定:

(一) 凡本中心教師服務年資達教育部所定升等條件，以及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者，均可提出升等申請。

(二) 申請人須將彙整之升等相關資料於當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以前，送至中心辦公室接受審查。本委員會得要求申請人在審查會召開前作一次公開演講，介紹其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

(三) 教師之升等，由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推薦之。獲推薦者，由中心於期限內將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 審查分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各項權重比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

(五) 研究評審：由申請者提供三年內所完成之代表作並檢附五年內其他著作接受審查，但不包括前一階段升等送審之論文。各職級升等著作基本規定如下：

1.講師升助理教授：得以與博士學位或一篇(含)以上公開審查期刊之學術著作。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須有三篇(含)以上發表於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應為第一作者。

 3.副教授升教授：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並為第一作者發表於有公開審查之

 期刊。

 另須有五篇(含)以上發表於有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其中

 代表著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應為第一作者。

 (六) 本委員會就升等申請人之整體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予以評分，各項評分平均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經出席委員投票表決，贊成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者，始通過系升等評審。

(七)若申請人未通過推薦，本委員會應於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理由。如申請人不服，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六、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送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